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.3.2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.5.13 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.06.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台灣文化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，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- (1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。
- (2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3) 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。
- (4) 協調、處理實習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5) 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6) 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7) 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所長、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，共計 5 人。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，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